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鹿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2023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按照管理权限拟订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就业服务和就业培训，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按规定负责中专以上毕业生（非师范类）的就业工作。

（四）统筹推进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负责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工作。负责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和基金统筹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

（五）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关系监管工作，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负责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拟订人才工作有关目标并做好相关实施工作，参与全区人才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承办有关人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人事考试有关工作。负责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推进实施，牵头推进全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综合管理全区职称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鹿（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训、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

理 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考核奖 惩、培训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事业单位人员 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区直部分事业单位及中央驻鹿单位工资基金手册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的综合管理、初核上报、监督检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表彰奖励办法（不含中国共产党党内表彰、公务员奖励），组织指导区直各部门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区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工作，落实享受待遇的相关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管 理工作，负责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复核、备案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工作；负责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农民工工作，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石家庄市鹿泉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石家庄市鹿泉区社会保险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	石家庄市鹿泉区就业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23年度收入合计 39474.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474.9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部门2023年度支出合计39470.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45.31万元，占7.97%；项目支出36325.54万元，占92.03%；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2023年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

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认真开展“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突出稳就业工作主线，人事人才体制机制创新、和谐劳动关系构建等工作，深化系统行风建设，强化信息支撑，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十四五”人社事业起好步、开好局，为建设“经济强区、大美新城、幸福鹿泉”作出积极贡献。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成立了以孟永军为组长，王建朝为副组长的绩效自评小组，与项目实施科室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绩效自评表对各个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到位、资金执行情况进行了自评。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单位基本完成总体绩效目标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结果应用意见
1	劳动监察维权维稳保障经费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2	劳动监察执法业务费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3	“互联网+人社”业务信息化建设费用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4	收费上解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5	退役军人公益岗位工资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6	就业补助资金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7	就业见习补贴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8	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9	石财社{2023}57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10	石财社{2021}12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11	石财社{2021}14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12	石财社{2022}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13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14	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工资和保险费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15	企业困难职工、农民工春节慰问和救济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16	工资系统管理使用费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17	劳动仲裁专项业务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6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18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及电子化费用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19	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教育卫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20	工伤认定调查费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8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21	石财社【2022】116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预算的通知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22	专项业务费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23	人才基金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24	企业网上招聘平台运行维护费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25	人社业务一体化平台宣传推广资金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26	鹿泉区治欠保支指挥中心系统服务费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27	2023新型职业农民一次性补助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28	人社业务一体化服务大厅办公用品及专网维护费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29	补足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	石家庄市鹿泉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30	军队退役人员劳务派遣岗位工资	石家庄市鹿泉区社会保险中心	84.75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31	2023年在职、退休人员2022-2023年职业年金虚账计实本金8%	石家庄市鹿泉区社会保险中心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32	2023年机关、企业离退休人员退管费、扩面经费	石家庄市鹿泉区社会保险中心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33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资金的通知	石家庄市鹿泉区社会保险中心	99.93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34	2023年改制企业交通费、书报费、劳模荣誉补贴、退休遗属补助	石家庄市鹿泉区社会保险中心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35	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试点制度）养老金支出缺口统筹内	石家庄市鹿泉区社会保险中心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36	机关事业单位（改革制度）养老金支出缺口统筹内	石家庄市鹿泉区社会保险中心	99.63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3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石家庄市鹿泉区社会保险中心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38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石家庄市鹿泉区社会保险中心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39	石财资【2022】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石家庄市鹿泉区社会保险中心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4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石家庄市鹿泉区社会保险中心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41	石财金[2021]4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石家庄市鹿泉区社会保险中心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4 2	石财金[2021]5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石家庄市鹿泉区社会保险中心	100	财政予以资金 支持
4 3	2023年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 员取暖费	石家庄市鹿泉区社会保险中心	100	财政予以资金 支持
4 4	2023年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 员公用经费	石家庄市鹿泉区社会保险中心	100	财政予以资金 支持
4 5	失业保险扩面经费	石家庄市鹿泉区社会保险中心	100	财政予以资金 支持
4 6	2023年就业活动专项经费	石家庄市鹿泉区就业服务中心	100	财政予以资金 支持
4 7	2023年退役军人安置费用	石家庄市鹿泉区就业服务中心	100	财政予以资金 支持
4 8	2023办公楼租赁费	石家庄市鹿泉区就业服务中心	100	财政予以资金 支持
4 9	2023年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 务费及信息系统工作经费	石家庄市鹿泉区就业服务中心	98	财政予以资金 支持
5 0	2023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石家庄市鹿泉区就业服务中心	100	财政予以资金 支持
5 1	2023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资 金	石家庄市鹿泉区就业服务中心	100	财政予以资金 支持
5 2	石财社【2021】127号关于提前 下达2022年度省级创业担保贷款 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	石家庄市鹿泉区就业服务中心	99	财政予以资金 支持
5 3	2023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创业 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石家庄市鹿泉区就业服务中心	99	财政予以资金 支持
5 4	石财社【2021】85号文关于提前 下达2022年中央创业担保贷款贴 息资金的通知	石家庄市鹿泉区就业服务中心	99	财政予以资金 支持
5 5	2023年市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 金	石家庄市鹿泉区就业服务中心	97	财政予以资金 支持
5 6	2023被征地保险养老金	石家庄市鹿泉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100	财政予以资金 支持
5 7	2023城居保领取待遇人员认证	石家庄市鹿泉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100	财政予以资金 支持
5 8	2023城乡居民保缴费补贴、贫困 人员等补贴	石家庄市鹿泉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100	财政予以资金 支持

59	2023城乡居民保专项经费	石家庄市鹿泉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60	2023基础养老金补贴	石家庄市鹿泉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61	2023军队退役人员派遣工资	石家庄市鹿泉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62	2023丧葬补助金	石家庄市鹿泉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63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石家庄市鹿泉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6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费和风险基金	石家庄市鹿泉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65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石家庄市鹿泉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66	省级代办员补贴	石家庄市鹿泉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67	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石家庄市鹿泉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100	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个别资金使用不及时。

(二) 措施或建议：按规定合理安排资金使用。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组长： 孟永军 区人社局副局长

副组长： 王建朝 区人社局办公室主任

组员： 鲁曼 区人社局办公室职员